

深市债券交易制度及近期回购业务工作计划

2017年4月·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目 录

一、深市债券市场概况

二、回购交易制度改革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一、深市债券市场概况

二、回购交易制度改革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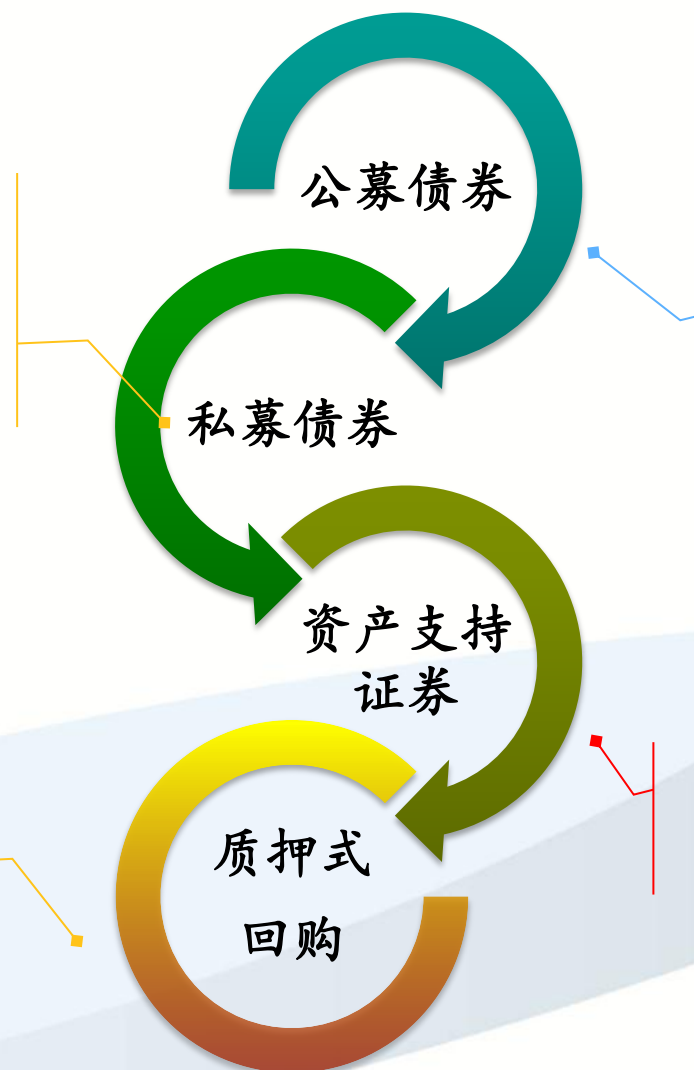


深市债券市场交易产品体系

■ 现券及回购品种齐全

- 私募公司债
- 证券公司次级债
-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 并购重组私募公司债
- 可交换私募公司债
- 可续期私募公司债
- 绿色私募公司债
- 创新创业私募公司债
- 熊猫私募公司债

- 1日
- 2日
- 3日
- 4日
- 7日
- 14日
- 28日
- 91日
- 18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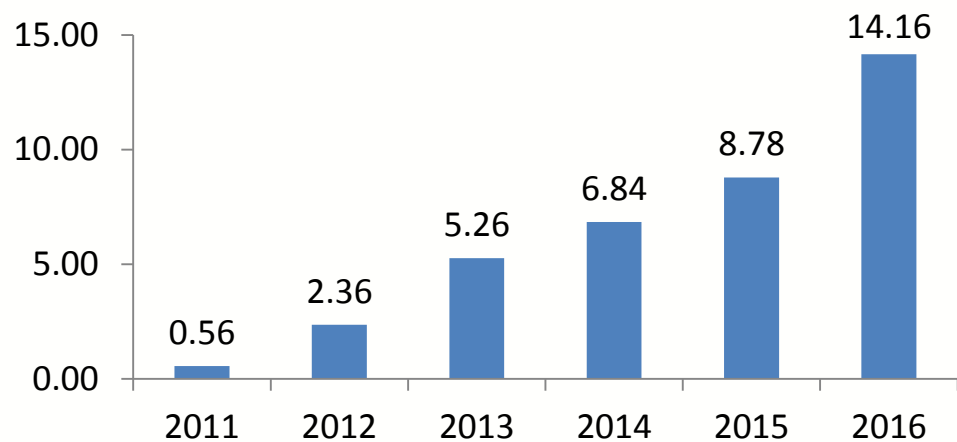


- 国债
- 地方政府债
- 政策性金融债
- 企业债
- 公司债
- 可交换公司债
- 可转换公司债
- 可续期公司债
- 绿色公司债
- 创新创业公司债
- 熊猫公司债

-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不动产投资信托 (REITS)



深市债券交易量及投资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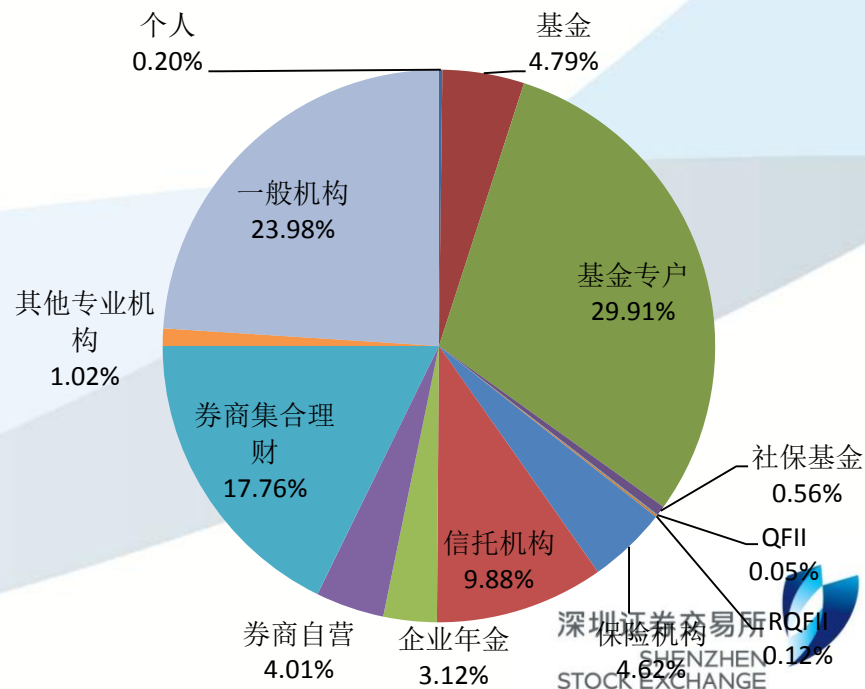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亿元

债券成交量

- 2016年，深市债券成交量达14.16万亿元，同比增长61.28%
- 其中现券成交0.91万亿元，回购成交13.25万亿元；
- 现券交易中近4成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剩余基本为私募公司债

债券投资者分布

- 债券投资者类型丰富，包括个人投资者、银行、基金、券商、信托、一般法人等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持续优化

● 公司债/企业债交收效率调整

● 跨平台交易打通，实现日内回转

● 信息披露效率提高

▶ 2012年12月，提高
债券质押式回购效率

▶ 2014年2月，引入日间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 2015年9月，推出“债
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2016年7月，协议回购
网页交易终端启用

▶ 2016年5月，实现债
券竞价交易和大宗交
易实时股份联动

▶ 2016年7月，调整公司
债、企业债结算模式，
实现债券结算模式统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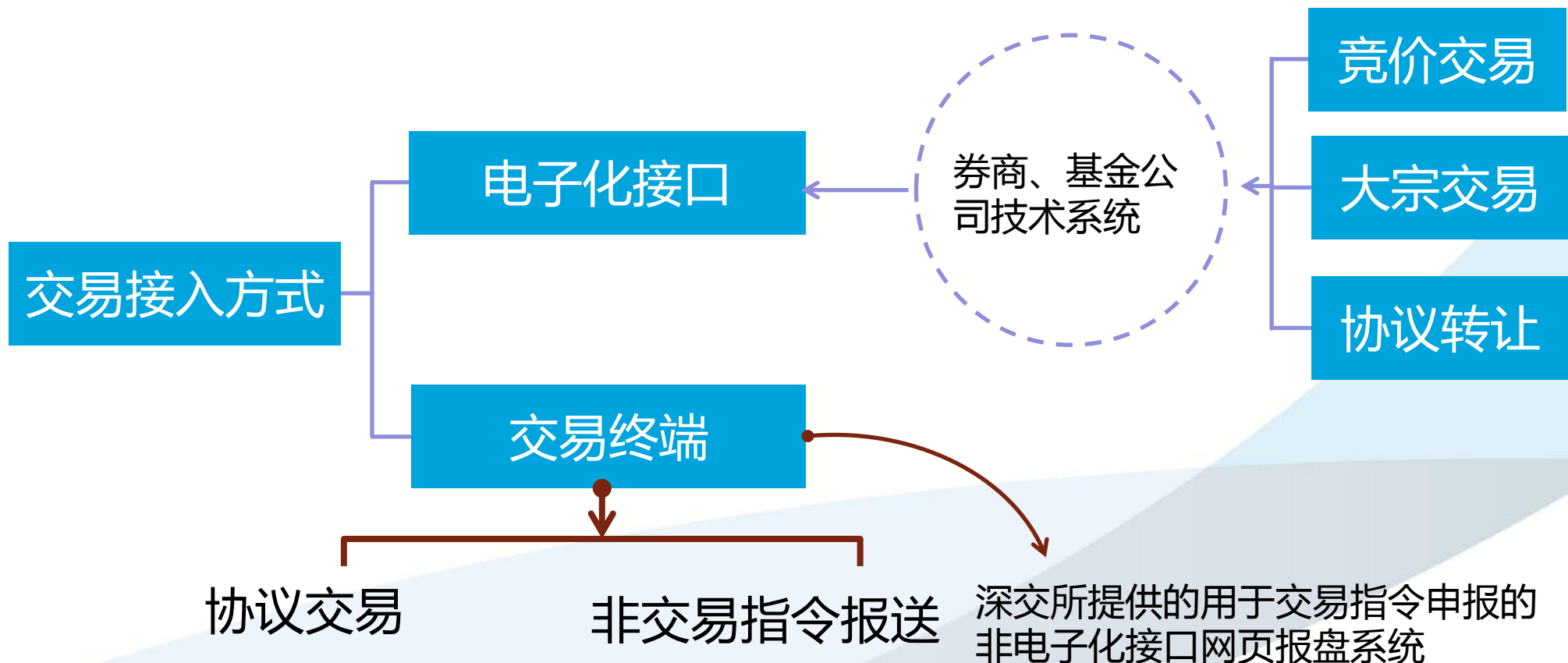
20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持续优化

- 新一代交易系统，增加网页交易终端



网页交易终端用于接收指令及查询当日交易信息，目前不具备存储历史交易数据功能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持续优化

- 1 交易终端全新改版**：提高交易终端操作便利性；实现用户分层，解决同一交易单元多个用户问题
- 2 大宗交易实时成交确认**：提高大宗交易效率，实现全部债券品种大宗交易实时成交确认
- 3 回购效率提升**：实现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股份联动，当日大宗交易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
- 4 新业务快速响应**：新一代交易系统具有性能高、灵活性好等特点，预计缩短新业务、新需求的技术改造周期

深市债券交易规则体系索引

交易规则体系

公募债券

私募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 > 《交易规则》
- > 《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 >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 > 适当性管理相关通知

- >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公募、私募债券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公募、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竞价交易

符合竞价交易的债券：大公募债券，双边挂牌小公募债券

➤ 交易安排

交易单位	张（100元面值为1张）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0.001元
报价方式	除转债、交债为全价交易外，其余公开发行业债券品种均采用净价交易
申报数量	以10张或其整数倍申报，卖出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一次性申报卖出
涨跌幅限制	当天不设涨跌幅
有效竞价范围	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上市首开盘集合竞价为发行价的30%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协议大宗交易

符合协议大宗交易的债券：所有公开及私募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交易安排

交易单位	张（100元面值为1张）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债券0.001元；资产支持证券0.01元
报价方式	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全价交易，转债、交债为全价交易；其余公开发行业债券品种均采用净价交易
申报数量	单笔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金额不低于50万
有效出价范围	前收盘价的上下30%

深市债券交收安排：协议大宗交易

- > 对于私募债和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制度，实行非担保交收，T日日间实时清算，实时办理过户与资金交收。
- > 对于日间未完成RTGS交收的协议转让，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质押式回购

- > 当日买入、当日可质押并入库，当日解除质押、当日可卖出
- > 集中竞价、担保交收；采取标准券制度核算质押券价值
- > 一次成交，两次结算

交易时间	债券质押、解质押申报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 13：00-15：00
交易单位	张（100元面值为1张）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0.001
报价方式	融资方按买入方向进行申报；融券（出资）按卖出方向进行申报
申报数量	10张或整数倍，最大不超过100万张
有效出价范围	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深市债券交易安排：质押式协议回购

- > 协议交易，非担保交收（非担保交收券种的协议回购实行RTGS交收；担保交收券种的协议回购实行日终非担保交收）
- > 质押券种：除转债、交债外的所有债券交易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 > 可以通过交易终端进行申报

交易时间	债券质押、解质押申报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 13：00-15：30
回购价格	融资利率需符合法定要求
回购规模	不超过质押券面值
回购期限	不超过365天，且不超过债券存续期
投资者适当性	满足现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协议签署要求	需签署《主协议》并寄送交易所，收到后方可开展交易， 经纪业务客户需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一、深市债券市场概况

二、回购交易制度改革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增加回购利率显示机制，揭示市场价格客观水平

- ◆ 在交易所官网披露日终回购加权平均利率（2017年3月）

发布地址：

<http://www.szse.cn/main/ints/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数据统计>

- ◆ 启动实时回购加权平均利率的计算及揭示技术准备工作
(预计2017年6月发布)

PS.：假设某一交易日共有3笔隔夜回购交易达成，成交金额分别为1亿、2亿、7亿元，成交利率分别对应为年化利率**9%**、**1%**、**2%**，结合成交利率及其相应成交金额的日终加权平均利率即为：

$$[9\% \times 1 / (1 + 2 + 7) + 1\% \times 2 / (1 + 2 + 7) + 2\% \times 7 / (1 + 2 + 7)] = 2.5\%$$

改造回购利率计价机制，解决节假日效应问题

- ◆ 修改交易所回购利率的计息规则，成交到期结算的计息天数从现行回购期限的名义天数修改为实际占款天数；
- 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7修订）》，2017年5月22日起施行；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九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p> <p>债券回购交易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100元。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p> <p>购回价=100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回购天数/365（天）</p> <p>回购天数，是指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所述债券回购品种对应的回购期限。</p>	<p>第三十九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p> <p>债券回购交易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100元。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p> <p>购回价=100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天）</p> <p>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当次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p>

改造回购利率计价机制，解决节假日效应问题

◆ 2017年5月22日起，过渡期安排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通知》：

对于本通知施行前（**2017年5月22日前**）已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其到期购回价仍按**原公式**计算，即“购回价=100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回购天数**/365（天）。回购天数，是指《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述债券回购品种对应的回购期限”。

本通知施行后（**2017年5月22日后**）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价执行新的**计价公式**。

改造回购利率计价机制，解决节假日效应问题

◆ 技术改造及测试要求

《关于做好质押式回购利率报价及结算规则调整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揭示： 券商柜台系统、行情商系统应向投资者揭示1天、2天、3天、4天、7天以及14天质押式回购产品的实际占款天数

提示： 计息天数规则调整后，投资者在申报委托时需相应的按照**实际年化利率**报价，券商柜台系统应在投资者申报委托时向投资者进行提示

技术准备： 于2017年4月30日前做好质押式回购利率报价及结算规则调整相关技术准备

改造回购利率计价机制，解决节假日效应问题

◆ 技术改造及测试要求

仿真测试：4月10日-4月21日，包含质押式回购利率报价及结算规则调整的测试项；
5月8日-5月16日，安排**单独**测试（计划）

全网测试：5月22日前，组织**两次**全网测试

改造回购利率计价机制，解决节假日效应问题

◆ 其他说明

深市质押式回购收盘价计价规则：14：57-15：00，交易时间最后3分钟收盘集合

竞价价格；维持不变

一、深市债券市场概况

二、回购交易制度改革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落实《回购风控指引》

- ◆ 了解回购《风控指引》落实情况，建立数据报送共享机制
- ◆ 建立系统性风险监测指标

完善协议回购交易制度

- ◆ 优化协议回购技术系统，提高交易效率，便捷操作
- ◆ 研究建立协议回购业务风险报备机制，**违约报备**，加强风险监控
- ◆ 统一协议回购杠杆指标要求
- ◆ 加强债券交易及协议回购业务培训（**2017年5月18日**，深圳）

研究推出三方回购交易制度

- ◆ 担保品管理制度：由专业第三方提供托管、结算和担保品管理服务
- ◆ 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加债券质押融资渠道，提高市场流动性
- ◆ 引入违约担保品处置机制，解决交易双方对于信用违约的后顾之忧

研究交易所市场流动性支持机制

- ◆ 与中国结算、证金公司等机构共同研究交易所市场流动性支持机制

增加高信用等级债券供给

- ◆ 增加**政策性金融债**供给：2017年4月13日，国开1703（1年期）、国开1704（3年期）在深交所市场发行，规模共计100亿，获得超额认购，中标利率分别为3.45%、3.89%
- ◆ 增加**地方政府债**供给：预计今年5月份实现地方政府债在深交所市场的发行计划
- ◆ 增加**大型央企、国企和优质民企**公司债券供给
- ◆ 结构优化，继续控制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发行规模

一、深市债券市场概况

二、回购交易制度改革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回购利率改造项目相关参与方

-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技术：0755-88668728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0755-88668802
- ◆ 结算技术热线：0755-25946080
- ◆ 结算业务热线：0755-21899208

谢谢各位

Thank you

本PPT仅供培训参考之用，详细内容请参考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则原文，敬请留意。